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千里”）于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中达股份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原中达股份破产重整后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37,588.12 万元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 2015 年度弥补亏损 47,945.94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9,642.18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8,766.60 万元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分红的前提是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正数，因此公司暂时无法进行现金分红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千里电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.1139 亿元，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7.1 亿元。

公司将于收到上述现金分红款后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，妥善推动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消除母公司的分红障碍，恢复公司的分红派息能力，积极履行向投资者的分红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